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3-023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六国化工”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发来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权益,增加持有证券的投资收益,提高资本运营效率,铜化集团拟将持有六国化工的股份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开展期限为自铜化集团正式实施该项业务起6个月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铜化集团直接持有六国化工132,971,744股,占比25.49%。上述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铜化集团作为证券出借人,以一定的费率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出借所持有的六国化工股票,出借的六国化工股份不超过六国化工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521.6万股,可重复出借。证金公司到期向铜化集团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即铜化集团通过出借持有的标的证券获得利息收入。

铜化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涉及的公司股份不会因该业务的开展而发生所有权转移。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会导致六国化工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六国化工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34.87万元-4,105.99万元	盈利:1,200.8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52.72%-24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055.83万元-4,134.36万元	盈利:980.2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11.74%-321.7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74元/股-0.0777元/股	盈利:0.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电线电缆业务订单持续快速增长,电力电缆、架空缆等产品销量同比大幅增长,电线电缆海外出口业务恢复迅速;

2、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航飞航空器零部件精密加工与装配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3、铜、铝等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波动幅度显著降低,同时公司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生产效率,积极推进降本增效,使得公司线缆产品毛利率提高,实现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栗延秋女士的通知,获悉栗延秋女士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栗延秋	是	16,500,000	14.38%	3.07%	2020/4/20	2023/4/1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7,800,000	15.51%	3.3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栗延秋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栗延秋	114,742,098	21.34%	59,070,000	41,270,000	35.97%	7.68%	29,650,000	71.84%	56,406,574	76.77%
贾子成	19,125,000	3.5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易米基金元盛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756,000	1.8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43,623,098	26.72%	59,070,000	41,270,000	28.73%	7.68%	29,650,000	71.84%	56,406,574	55.11%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27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投资”)以176.61亿日元(税前,按20.3日元=1元人民币的汇率计算为8.7亿元人民币,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作为基础购买价格(将就净资产变动额等调整项对基础购买价格进行调整)收购捐斐电株式会社(Ibiden Co., Ltd.,以下简称“捐斐电”)持有的捐斐电电子(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北京捐斐电”)100%股权。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08)、《关于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05、2023-02-009、2023-03-013)。

一、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推进对标的公司的审计、业务对接等工作。待审计工作完成后,交易双方将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对基础购买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股权收购相关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2,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7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01月01日—2023年0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80.00 万元 - 1,080.00 万元	亏损:1,210.97 万元
	亏损比上年同期减少:2.56 % - 10.8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50.00 万元 - 1,050.00 万元	亏损:1,374.50 万元
	亏损比上年同期减少:16.33 % - 23.61 %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36 元/股 - 0.0399 元/股	亏损:0.0448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一季度,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稳步推进各项生产经营工作,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投产,产能持续释放,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70%以上,管理费用增幅超30%(其中:股权激励摊销费用390.54万元),销售费用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研发费用略有下降,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明显增加,亏损幅度较去年同期减少。

公司一季度经营业绩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是公司所在行业比较普遍存在的现象。因此,投资者不能简单地以公司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全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财务状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 4 月 14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100 万元 - 3,500万元	盈利:938.5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0.30%-27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00 万元 - 2,000 万元	盈利:679.0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0.34%-194.5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元/股-0.20元/股	盈利:0.06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对外投资认购基金事项导致。公司参与对外投资认购基金确认非经常性损益约1,512万元,致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长。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变革,外拓市场,内抓精益改善,公司签订订单量和销售发货量较上年同期呈大幅增长以及人民币相对上年同期贬值,致使公司盈利能力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04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2月25日先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0-108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2021年4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151号),同意接受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1-044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2023年4月13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产品简称	23四川路桥SCP001
代码	012381442	期限	180日
起息日	2023年4月13日	兑付日	2023年10月10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发行利率	2.73%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艳女士的辞职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黄艳女士自2017年4月1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已满6年。为保障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黄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申请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鉴于黄艳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艳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黄艳女士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黄艳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黄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良信”)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取得了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名称: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BCWXJ9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任思龙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月29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场前路179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就股权激励回购事项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已于2023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上述股票的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17,456,900 股变更为 417,400,100 股。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46213635E

名 称: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1740.01 万元人民币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3 年 01 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阙伟东

住 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青港路 25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饲料添加剂(限二氧化硅(I));研发、生产无机粉体填料(限白炭黑、二氧化硅、纳米二氧化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4 月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关于变更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任王法亮、周鹏飞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法亮工作调整,为了按时完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现指派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林雯英接替王法亮,完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林雯英、周鹏飞。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签字会计师林雯英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有多年上市公司服务经验,具备相应胜任能力。

2、签字会计师林雯英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2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9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粮仓”)与黑龙江小康龙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龙江农业科技公司”)分别持有黑龙江小康龙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龙江供应链公司”)49%和51%股权,小康龙江供应链公司为东方粮仓的参股公司。

因经营发展需要,小康龙江供应链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东方粮仓和小康龙江农业科技公司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同意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友好协商,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拟签署终止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支付方式、履约时间等相关条款再次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3.47%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64%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30.11%,提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相关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6)。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2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小康龙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的参股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东方粮仓有限公司拟为黑龙江小康龙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黑龙江小康龙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元。

●是否有反担保:否。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3.81%。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粮仓”)与黑龙江小康龙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龙江农业科技公司”)分别持有黑龙江小康龙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龙江供应链公司”)49%和51%股权,小康龙江供应链公司为东方粮仓的参股公司。

因经营发展需要,小康龙江供应链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东方粮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小康龙江供应链公司控股股东小康龙江农业科技公司也提供了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决定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股东大会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被担保人情况

黑龙江小康龙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9MA1CPXEB5T,成立时间2021年8月12日,注册地哈尔滨市松北区新湾路88号倍丰大厦裙楼2层218室,法定代表人王雪,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职业中介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烟草制品零售。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肥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农业机械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粮油仓储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小康龙江农业科技公司持股比例51%,东方粮仓持股比例49%。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134.63万元,负债总额123.46万元,净资产11.1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6亿元,净利润1.16万元。

截止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054.9万元,负债总额63.36万元,净资产991.54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54亿元,净利润-9.63万元。

小康龙江供应链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担保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小康龙江供应链公司相关融资目的为支付采购货款及日常经营,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扩大业务规模。小康龙江农业科技公司与东方粮仓均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双方约定了各自担保最高金额按持股比例为限,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黑龙江小康龙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融资目的为支付采购货款及日常经营,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扩大业务规模。东方粮仓有限公司与黑龙江小康龙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股东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之间约定了各自担保最高金额按持股比例为限,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为黑龙江小康龙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3年4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23.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3.81%,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87.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5.19%;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5.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31%,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51.77亿元;公司为除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31%。公司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2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商”)于2022年3月10日签署终止合作《协议书》,各方同意2019年1月签订的《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A01、A03、A04地块合作协议书》不再继续履行,由国开东方返还山东天商支付的10亿元首期款项并支付利息,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上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和2022年3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

2022年5月30日,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签订《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对支付方式、履约时间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1)、《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和2022年6月24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3)。

2022年9月30日,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签订《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补充协议一》约定的支付方式、履约时间等相关条款再次进行修订。上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1)、《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2)和2022年10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6)。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截止2023年4月14日,国开东方尚待支付山东天商本金人民币1,107,936,154元,经友好协商,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签订《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对后续支付方式、履约时间等相关条款再次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二、《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修订主要内容

《补充协议二》相关条款:

“乙方应在2022年5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向甲方出具由乙方开具的付款期限为1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仟万元整),用于支付利息。

截止2022年9月30日,本金及剩余利息合计金额为1,318,727,654.03元,以1,318,727,654.03元为基数按照年化12%计算利息。

乙方应在2022年10月14日前,向甲方支付1亿元,其中,支付利息5,636,205.86元,支付本金94,363,794.14元。本次还款后,剩余本金合计金额为1,224,363,859.89元。

乙方应在2022年10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1亿元,其中,支付利息6,843,019.93元,支付本金93,156,980.07元。本次还款后,剩余本金金额为1,131,206,879.82元。

乙方应在2022年12月26日前,向甲方支付本金、剩余利息合计1,152,033,483.20元(其中,本金1,131,206,879.82元,利息20,826,603.38元),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需支出的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补充协议三》修订为:

“乙方应在2022年5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向甲方出具由乙方开具的付款期限为1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仟万元整),用于支付利息。

截止2022年9月30日,本金及剩余利息合计金额为1,318,727,654.03元。乙方未按补充协议约定于2022年9月30日前向甲方付清所应付本息,共欠付1,318,727,654.03元,乙方自愿以欠付数额1,318,727,654.03元为基数按照年化12%利率计算利息。

乙方应在2022年10月14日前,向甲方支付1亿元,其中,支付利息425,578元,支付本金99,574,422元。本次还款后,剩余本金合计金额为1,219,153,232 元。

乙方应在2023